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科領域國際性學術活動計畫徵求公告

## 一、計畫說明

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計畫 110 年徵求由本校文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等校內單位辦理之國際性學術活動計畫，並由本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相關學術活動，期望透過跨國學術合作與交流，增進本校國際能見度，開發具深化潛力的研究議題與厚植學術實力。

二、計畫主題：遴選具人文與社會科學特色、跨領域之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。國際性學術活動包含工作坊、研討會、系列演講等，包含且不限於前述之學術交流名目。邀訪學者以教授級為原則，惟不包含中、港、澳等地區之學者。

## 三、計畫類型與撰寫說明

- （一）本補助案徵件以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式與內容進行撰寫，由各院教師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徵件計畫書本文至多 4 頁（格式如附件，內容須包含學術交流活動構想、目的及內容、基本資料 1 頁及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 3 頁）。

## 四、計畫經費

- （一）每件計畫核定經費最高新臺幣 10 萬。
- （二）經費編列原則上以執行計畫所需之「業務費」（含學者交通費、學術交流臨時工資、視訊演講費、物品、雜項費用）為主。其中，學術交流臨時工資限補助臨時人員。
- （三）不得編列研究主持費。
- （四）不需編列管理費。
- （五）經費之編列及支用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計畫申請

- （一）計畫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，恕不延期。
- （二）計畫執行期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（三）計畫書請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（含 WORD 及 PDF 檔）至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
- （四）獲核定學術交流活動執行完畢後，應提供成果簡報及活動照片等紀錄。

六、 審查重點與方式

- (一) 符合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資格者優先。
- (二) 計畫成果可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，研究議題具深化潛力者。
- (三)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預期成果之妥適性。
- (四) 預定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
七、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

- (一) 計畫徵件及管考單位：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，廖翊如小姐，(04)2284-0708  
轉 108。

附件：計畫申請書格式